2025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制度、办法，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承担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并依法移交案件线索。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省部级

表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基金监管和政策法规股、就业促进和农民工工作股、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下属事业单位2个：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情况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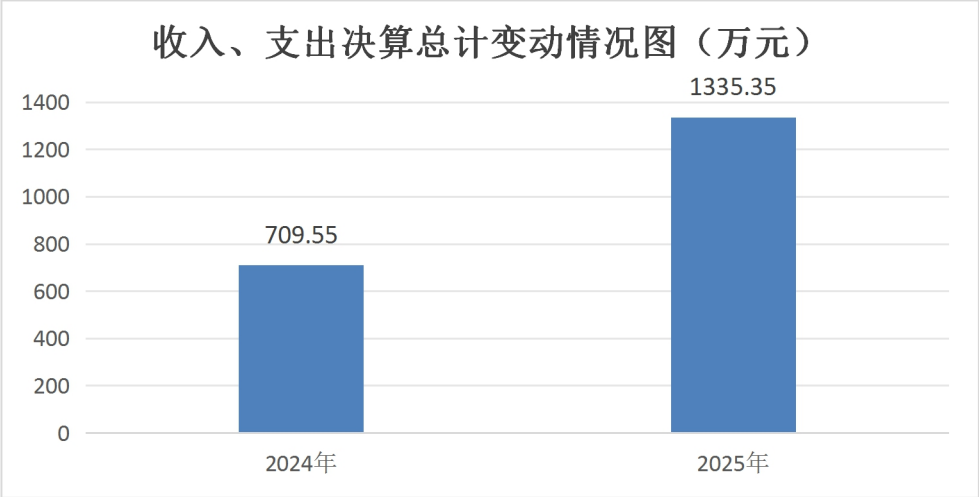
人员情况，局机关行政在编15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7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5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35.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25.8 万元，增长 88.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职免学费及奖助学金经费收入支出（中省）443.4 万元和光伏基地建设配套费收入支出 113 万元，两项收入支出增加 55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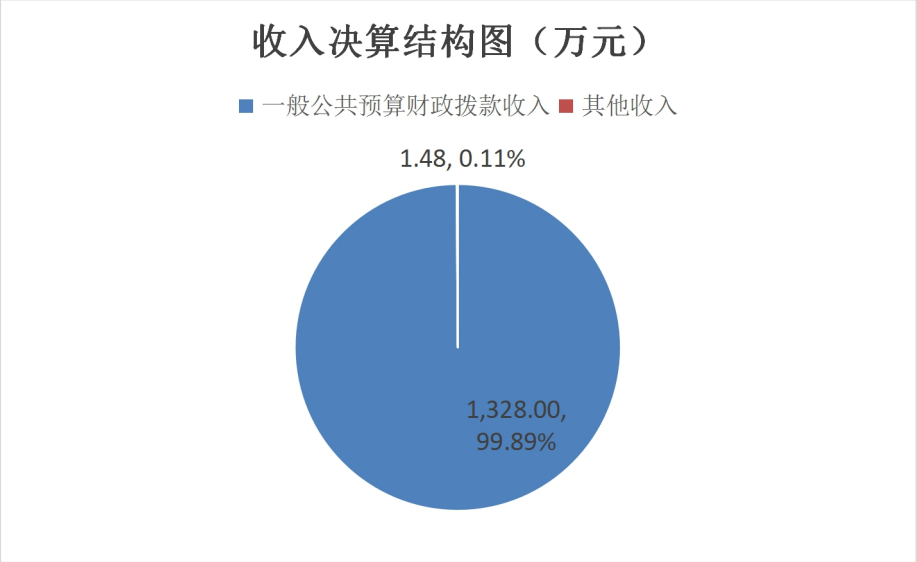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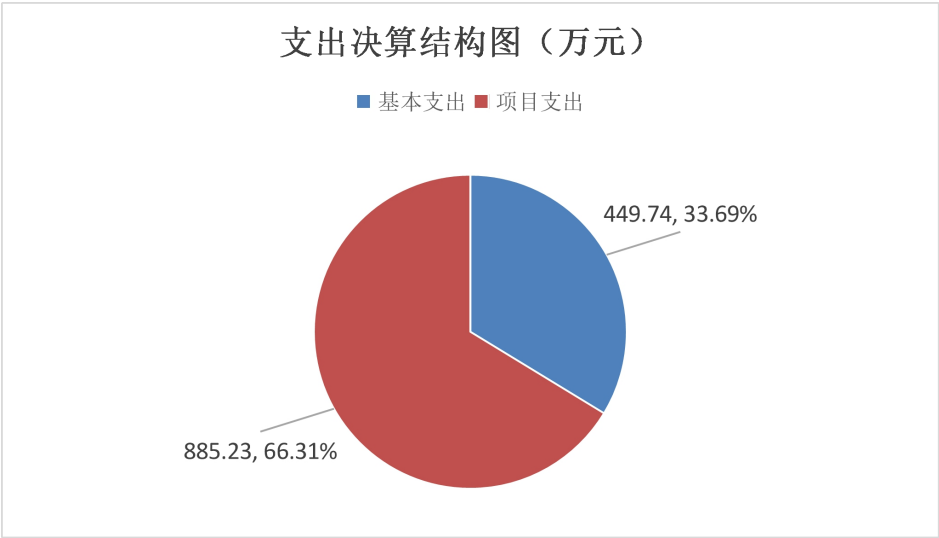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2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8 万元，占 99.89%；其他收入 1.48 万元，占 0.1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3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74 万元，占 33.69%；项目支出 885.23 万元，占 66.31%；（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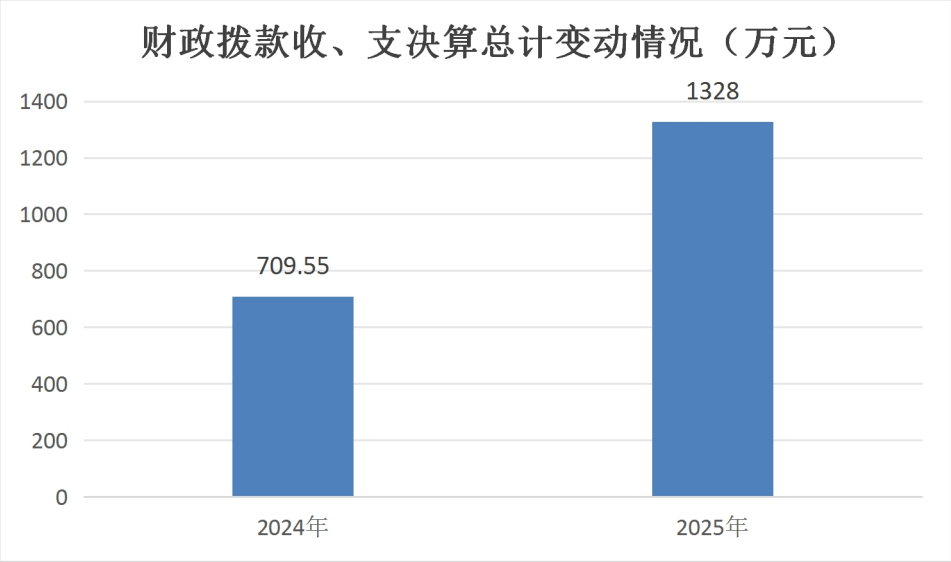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18.45 万元，

增长 87.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职免学费及奖助学金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中省）443.4 万元和光伏基地建设配套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13 万元，两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554.4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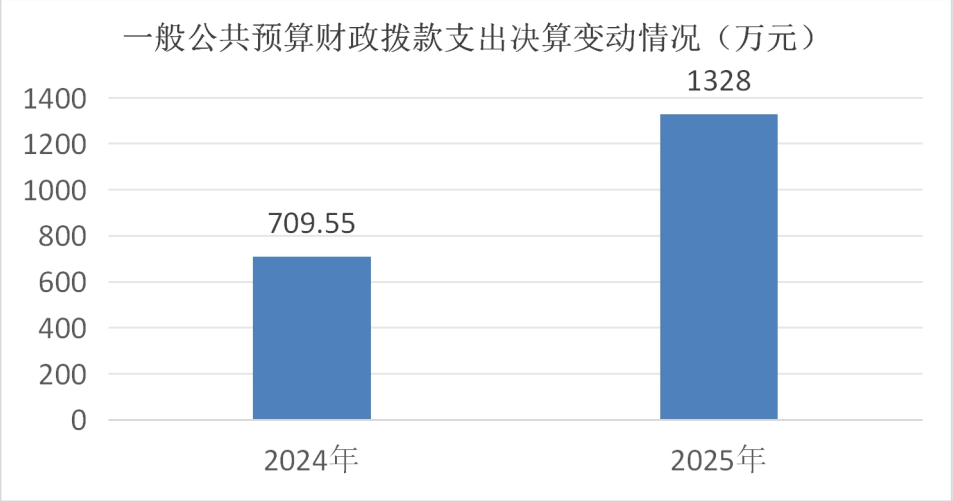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8.45 万元，增长 87.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职免学费及奖助学金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省）443.4 万元和光伏基地建设配套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 万元，两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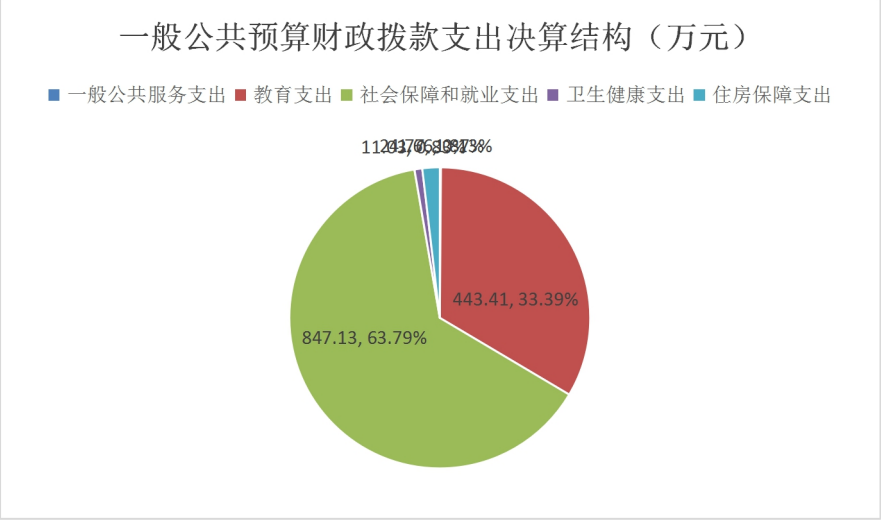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 万元，占 0.13%；教育支出 443.41 万元，占 33.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13 万元，占 63.79%；卫生健康支出 11.03 万元，占 0.83%；住房保障支出 24.77 万元，占 1.8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2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4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2.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0.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1.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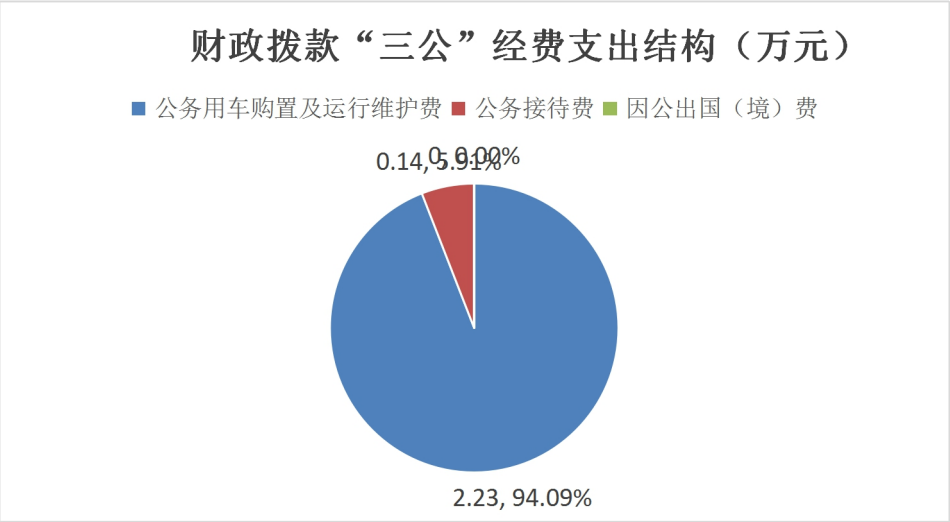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31万元，下降11.5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3万元，占94.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5.9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该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2.0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2 月预存油费 0.34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管理、工伤事故调查认定、农民工欠薪治理、劳动仲裁调查处理等日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55 万元，下降 79.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8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1.6 万元，下降 29.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府预算外单独增加奖励经费 28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开支，2025 年无此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工伤事故调查认定、农民工欠薪治理、劳动仲裁调查处理等日常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

其他项目支出；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建设、运行维护等支出；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和事业项目以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就业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详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